

标段编号：2502-440305-04-01-50032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食堂及室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四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五格式填写。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74218.3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徐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汪大庆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06.25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徐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 张徐
注册资本: 74218.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75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725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

(1) 前海自贸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QHKG-ZL-2025-068

房屋租赁合同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HKG-ZL-2025-06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587917503A

法定代表人: 李荣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邮 编: 518054 联系电话: 0755-88982490

承租方(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 张徐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
16楼1601-34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90264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兴海大道3116号的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房屋(间)编码为自贸大厦16层1601-34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租赁面积共计：72.96 平方米，该租赁面积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最终面积，双方均不对租赁面积提出任何异议或调整。
- 1.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管理，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时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
- 1.4 租赁房屋面积以外公共区域及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含通道、连廊、屋面、管理用房、外立面及内墙等）的使用均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为准。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占用这些区域、部位及设施。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 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付租金后，且经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进场和交接手续。
- 2.2 租赁房屋甲方选择以 现状 作为交付标准（详见附件二交付标准）。在租赁期结束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将该租赁房屋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物、附加物（无论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改建或安装是否已得到甲方的同意）按附件二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 2.3 乙方收到进场通知后应及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租赁房屋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应按通知日期计费付（租金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乙方在进场通知发出后30 天内仍未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且租赁保证金及乙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2.4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均以本合同约定计租日起收租。
- 2.5 乙方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后，甲方迟于3.1款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的，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天的交付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交付租赁房屋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交付超过6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2.2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3.1 租赁期限为：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2日止。

3.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2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限为

免租开始日期	免租结束日期
2025-08-01	2025-09-06

装修免租期间内乙方不需支付租金，但应承担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的义务，其中空调费从乙方实际使用日开始计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免租期优惠取消，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补偿支付该已享受免租期期间的租金。

3.3 计租日（租金起算时间）为 2025年06月23日

3.4 不论任何原因，有关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之租赁期限如与按照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租赁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准。

第四条 租金与费用

4.1 租赁房屋的起始固定租金按照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房屋租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第一租赁年度，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8755.2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甲方按增值税率5%开具发票，按增值税暂行条例中“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公式核算，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8338.29元，增值税为人民币416.91元。

4.2 房屋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租金单价从第二年开始按7%的幅度在上一年度标准基础上向上递增，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租金涨幅(%)	租金单价(元/m ² /月)
1	2025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2日	0	120

4.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即乙方起租日在15号(不含)之前的支付/年/月/日至/年/月/日的首付租金,金额为/元(大写:/),如乙方起租日在15号(含)之后的支付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7月31日的首付租金,金额为11089.92元(大写: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整),租金按自然月支付,甲方每月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

4.4 租赁期间,乙方除按约定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外,还须每月按时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具体费用详见附件三。

第五条 保证金及其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7510.4 元(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5.2 甲方应于收到该保证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的,该意向金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5天内补足差额,如租赁意向金超额的,则超额部分退还乙方或抵扣乙方租金。乙方凭意向金收据原件及付款凭证向甲方换取租赁保证金收据。乙方逾期支付足额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该房屋另行出租予他人,且租赁意向金及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5.3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时缴纳首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且从合同约定起租日起逾期算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5‰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4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转账或人民

币电汇至甲方下述账户，或以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账 号：7757 7374 9404

租赁期间，如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后，应当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支付至甲方更改之后的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迟延的责任。

乙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
商铺，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及账号：44250100008000004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5.5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5.6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或以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补偿金、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抵扣租赁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补交相应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租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租或歇业的。

(2) 租期未满,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 本合同其它约定之情形。

第六条 市场推广条款

6.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宣传推广等项目整体营销活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2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公共区域、管理局网站、APP等品牌宣传渠道进行形象展示、促销活动等,相关方案应提前经甲方审核、同意,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认。

6.3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广告位,设计稿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使用期内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电费、修缮费等。具体广告位置待甲乙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6.4 乙方如另要求在项目其他位置安装乙方之标识或广告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费安装和维修该等标识或广告并应购买保险,且应赔偿甲方因该标识或广告的安装与放置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安装该标识的工程承包商及该标识的设计与用料应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应在返还租赁房屋时自付费用将项目内安装有乙方标识的部位恢复原状。乙方另行安装与放置的标识或广告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租赁登记

7.1 除非乙方特殊要求,本合同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论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办理与否,均不构成本合同无效或甲方违约,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

7.2 如乙方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则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模板另行合同签订,该合同仅作为乙方租赁备案使用,双方关于本租赁事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编号为QHKG-ZL-2025-068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执行。

第八条 房屋装修

-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完毕保证金、首付租金后，乙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单位办理进场交接、开展承租房屋装修。承租房屋交回时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条款处理。
- 8.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或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的装修方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施工，负责办理并通过质量、安全、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担所有装修费用及相关保修维修责任。
- 8.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租赁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
- 8.4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可在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对租赁房屋或对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进行二次装修、增建增设或改建。装修方案应提前通过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核。因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由乙方自行选择工程承包商完成，但乙方选择的工程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而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
- 8.5 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装修租赁房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费、设备材料费以及由此发生的装修押金、临时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等。
- 8.6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的更换或添置，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8.7 乙方如发现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前来维修而不得擅自处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减少对乙方财产及雇员产生即时损害或风险，乙方可在口头征得甲方同意后临时性的修理。
- 8.8 如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承包商或代理人处理租赁房屋及甲方交付于乙

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损坏或故障，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8.9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由甲方完成的一次消防或装修设施除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相邻单元的承租人或甲方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
- 8.10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相邻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或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租赁房屋相邻单位承担。
- 8.1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损坏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果发生致使租赁房屋所在建筑或其一部分毁损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此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可使用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据。

第九条 租赁用途

- 9.1 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仅供乙方作为 办公用途 使用，且经营品牌仅限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及相关配套业务使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品牌进行本项目企业介绍与宣传，但不得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上述经营品牌及用途，禁止使用租赁房屋作为房地产项目销售展示及房地产客户接待场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9.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享、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或占用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而不论乙方对该等使用或占用是否有收取房租或其他报酬或其他利益。
- 9.3 租赁期限内，乙方如果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其母公

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原则上不同意受让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9.4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完全自主地转让、抵押租赁房屋或整个项目，并有权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为此甲方在转让前需通知乙方但无需事先征询乙方的意见。甲方保证，对该房产设定的抵押或设立其他担保权益的行为，将不破坏、不影响乙方作为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合法地承租该房产。

9.5 租赁期限内，乙方是租赁房屋的防火责任人，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对租赁房屋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如发生火灾或其他任何事故，造成租赁房屋损坏、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10.1 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为 深圳市前海博鳌会展有限公司。签订本租赁合同前，乙方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物业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及管理公约。甲方已就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相关条款向乙方做出解释，乙方承诺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违反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所交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电费、通讯费、停车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0.3 经甲方同意，物业管理公司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价、能耗、人力等经营管理成本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0.4 乙方同意，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的收费标准根据本合同第10.3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与乙方的义务

11.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以合法且正常使用的房屋。
-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应事先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承担作为出租人应支付的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税费。
- (4) 除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的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 (5) 甲方应对房屋进行维修和保养，并保持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设施良好和正常使用状态，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的过错、过失或疏忽行为对房屋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赔偿责任。
- (6) 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但出现紧急情况或经乙方同意则可不受该约束。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7)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租赁房屋的公共区域或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走廊、通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安保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并保留变更租赁房屋公共区域或部位的结构、布局、布置的权利。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上述行为均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如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目的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11.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乙方应妥善管理、合规使用租赁房屋，负责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开关、插座等）的更换、添置并承担费用，保持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等的正常运行及可使用状态。乙方因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以及因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及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经营管理，遵守甲方制定或修订的项目各项管理规定，该等管理规定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生效。乙方、其雇员和装修承包商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的正常管理。

(3) 乙方不得在公共通道或其他公用地段放置货物、家具、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的通行，并不得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

(4) 乙方不得将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禁品、其他违反当地习俗的物品或可能使租赁房屋保险费用被要求增加的物品带进或存放在租赁房屋内。

(5)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的和不正当的活动，或各类宗教活动或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的活动，或可能对其他用户或租户造成或引起他人厌恶的活动，或干扰或可能干扰其他用户或租户或他人安静祥和地使用本项目公共场所及租赁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活动。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大件笨重机械、设备、货物或装修材料搬入搬离租赁房屋。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地面上或其他处放置超过规定负载的物品。在将物品搬进租赁房屋之前，应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查询租赁房屋的最高载重量。搬进租赁房屋的专业器具或设备须放置在乙方自费置办的适当的承托物上，其安置应符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足以防止震动或噪音干扰其他用户。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纠正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货物及其他财产搬离租赁房屋。

(7) 乙方不得将电器产品噪音泄漏到租赁房屋之外的本项目的任何部位而影响其他租户。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进行展览、派发、摊卖任何商品、宣传品或进行任何促销活动或类似活动。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10) 乙方在广告和其他对外宣传中，涉及到甲方的字号、标志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确认，但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进行企业介绍的可除外。

11.3 乙方已知悉甲方未来对租赁房屋的销售计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甲方经营需要，若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甲方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移交事宜。甲方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不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其他赔偿及违约责任。

- 11.4 甲方拟销售租赁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租赁房屋的销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场交易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2.1 租赁期间，在乙方通知甲方之后，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2 租赁期间，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应按合同约定退还，甲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交付房屋给乙方且逾期60天的。
- (2) 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甲方又未在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消除前述情形的。
- (3) 非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
- 12.3 乙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不需承担责任（且本合同项下之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减免或终止支付）。

(1) 因对租赁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项目进行维修、保养或因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装修、增建或改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租赁房屋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访客发生损失的。

(2) 由于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3) 任何时间在租赁房屋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并不构成甲方对租赁房屋内部及其内部人员与财产的安保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1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房屋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

电梯维护费、水费、电费、通讯费或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开通或使用的费用或任何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15天 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有关能源、设施、设备等的供应或禁止有关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30 天 的，甲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租赁保证金、装修押金、其他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承诺在正式营业前办妥相关经营所需全部证照和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拒绝在合理时间之内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 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因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改正期间仍未改正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期限仍未进行修复的。

（5）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租租赁房屋、转让租赁房

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6)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30天的，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7)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以外的其它任何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一个月，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8)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之目的。

(9)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以重组或合并为目的者除外），或乙方之75%的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或歇业的。

(12) 租赁期届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离并交还租赁房屋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不能完好运行或无法出租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拒不执行或整改修复的。

(13) 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甲方可解除合同之情形，或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5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磋商期招商成本、房屋折价损失、房屋租金与空置损失、经营服务费、装饰装修拆除费、留存物品保管费和处理费、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经营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3)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4) 租赁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天之内无法修复的；但如果租赁房屋的灭失、毁损系由于甲方过错或乙方及乙方的建筑安装或装修承包商、分包商的过错所造成

的,则本合同即使终止,甲方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
若因上述(1)、(2)原因终止的双方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如涉及
依法应由承租人享有的搬迁安置费用,由乙方享有。

第十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还

- 15.1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交还甲方租赁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照实际占用租赁房屋的天数支付占用费,每日占用费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2倍,如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超过30天的,占用费则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3倍。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租赁房屋在占用期间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其他费用。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2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前,应自负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租赁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除正常损耗外)。乙方如按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租赁期限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原状为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交付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合同终止时甲方书面同意按房屋现状清洁交还的,乙方可按现状清洁交还给甲方。
- 1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 15.4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未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并在本合同终止10天后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屋并制作物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添置物。甲方对此引起的损失概不负责。对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甲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遗留物品被搬离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领取该物品,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发出后10天内未领取,则甲方有权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物品,并将处分所得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款规定事由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

益损失。对于乙方遗留的不适于保管的食品等物品，甲方可以在搬离后随时按前述方式处分。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论任何情况甲方均无义务就该等物品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15.5 乙方应至少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或者不再续租。如续租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履约评价结果达到续租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一致意向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如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续租条件的，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不再续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还租赁房屋给甲方。

第十六条 税费及律师费

- 16.1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标准系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政策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并考虑甲方现行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成本后，协商一致确定。若国家调整本合同项下租金、物业管理费适用的税率，甲方或物业公司应保持相关费用含税价格不变，再以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算费用。
- 16.2 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收取的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 16.3 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应缴纳的印花税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 16.4 若双方产生纠纷并发生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律师费的标准按照届时的广东省律师收费指导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七条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而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甲方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及承诺

- 18.1 本合同附件或附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或附页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以附件或附页的约定为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

- 19.1 甲方所投保之保险将仅限于以租赁房屋、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之本身为投保的，并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为受益人。如发生任何保险事故，有关保险公司在该等保险单证项下所作之赔偿均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所有。乙方无权以该等保险事故造成其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由要求分享由有关保险公司支付并归甲方所有的保险赔偿金。乙方应当在正式营业前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附加盗抢险，如乙方租赁房屋内涉及营业厅或公众聚集场所的还应购买公共责任险，乙方应保持保险单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的赔偿范围应包括个人伤害责任，人身伤害责任，合同责任，租赁区域内的任何动产、不动产、商品、附属设施或人群所蒙受的伤害及损失责任，以及一切险。遇发生意外时，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前述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9.2 装修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其装修公司必须为租赁房屋的装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使之在装修期内持续有效。
- 19.3 乙方应当在进场装修日之前提交装修工程险、正式营业之前提交公众责任险和足额财产险的相关保单复印件及已付保费的凭证等证明给甲方，并验证原件。

第二十条 乙方名称变更

- 20.1 乙方如需变更名称，须在变更名称后三天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以兹证明，如甲方要求，双方须另行签订变更合同作为对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变动

- 21.1 如乙方为公司，则出现任何将其接受、收购、重组、合并、兼并、自动清算，或任何持有全部或大部分有投票权之股份的股东，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人之变动，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

认为乙方的变动将导致乙方履约能力降低或将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條 通知、送達

22.1 本合同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22.2 书面形式以邮寄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的，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六天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合同一方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合同双方约定以下通讯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楼1601-34

22.3 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无论是否为乙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

22.4 除了按照上述第22.2款约定发出通知以外，甲乙双方还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接收租赁房屋后，任何给予乙方的通知，如果该通知写明以乙方为收件人并被留置在租赁房屋处将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这种情况下，该留置的通知将被视为留置日后的紧随下一个工作日所收到。

第二十三條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以该国法律进行解释。

23.2 甲、乙双方约定：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

2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均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條 其他

- 25.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全部条款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无论是由何方先行起草或提出，均不属于格式条款。甲、乙双方均已逐字逐句仔细阅读并已充分了解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接受，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甲、乙任何一方均无权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为格式条款，不得援引关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无效、要求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25.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应被理解为互相独立。无论何时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或已为不合法、无效或无强制性，其余条款均不受影响亦不被削弱。在发生与本合同任何条款有关的争议期间或该等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余条款。
- 2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5.4 双方应对于本租赁合同中所有内容严格保密，且不应将此内容透露给除双方关联公司和代理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的关联公司和代理人有义务对此内容进行保密。
- 25.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 26.1 乙方缴纳的房屋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包括物业管理费、正常使用空调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8：00）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维修基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非正常工作时间使用空调需申请加时空调，企业加班使用空调需提前提出申请，核准后按时计费。加时空调费用收费标准为0.2元/小时/平方米，计价面积以申请时物业单位核算为准。
- 26.2 乙方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无需向甲方及其物业支付任何违约金，（例：如乙方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解除合同，乙方于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最后一个月的租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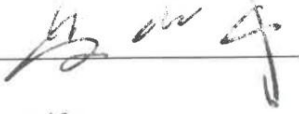
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使用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并支付。

26.3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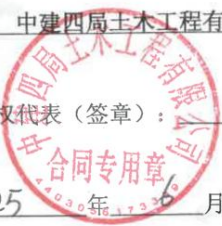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合同主要履行的条款),且在甲方经两次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26.4 本合同条款中与补充条款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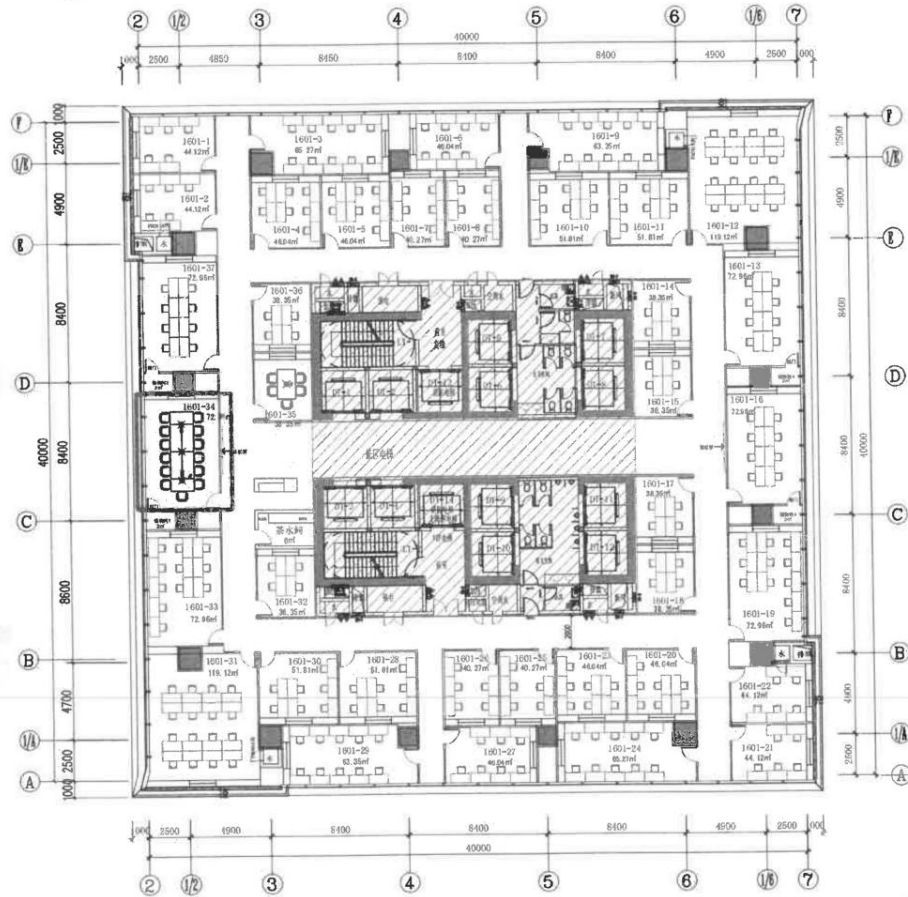
附件三：租赁房屋费用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履约评价表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序号	信息内容		
1	项目团队	开发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深圳市前海博鳌会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GMP 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基本信息	楼高	150 米
		总层数	37 层（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
		楼层分区	1-4 层为裙楼； 5-34 层为塔楼（低区：5-15F；中区：16-26F；高区：26-34F）
		企业大堂	5 个（5-6F、11-12F、17-18F、23-24F、29-30F）
		总用地面积	6599M ²
		总建筑面积	74363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993M ²
		办公面积	53890M ²
3	建筑主体	标准层面积	约 1600M ²
		建筑覆盖率	50%
		建筑容积率	≤8.20
		电梯品牌/数量	日立/21 部
		空调品牌	中央集中供冷、麦克维尔
		建筑主体结构	核心筒框架结构
		办公空间	超甲级
		标准承重	3.5KN/M ² 以上
4	公共区域交付标准	大堂层高	西大厅 19.5M，东大厅 13.5M
		标准层高	4.35M
		净高	约 3M
		玻璃幕墙	表面氟碳处理的铝合金型材+半钢化夹胶中空 low_e 节能玻璃
		首层大堂	外墙：铝合金型材+半钢化夹胶中空 low_e 玻璃
			24 地面：金沙大理石
			墙面：白砂米黄

			天花: 氧化蜂窝铝板
		首层大堂电梯厅	精装
		标准层电梯厅	墙面: 陶瓷薄板、氧化蜂窝铝板
			地面: 架空地板、铺地毯
		消防通道及楼梯	地面: 防滑瓷砖
			墙面: 乳胶漆
			顶棚: 乳胶漆
		公共洗手间	精装
		VIP 洗手间	精装
		茶水间	精装
5	办公区域交付标准	清洁间	精装
		分户门	现状
		地面	现状
		内墙	现状
		天花	现状
		门窗	现状
6	公共区域系统设备	空调系统	主机品牌: 麦克维尔
			空调种类: 中央空调
			空调终端: 新风系统
		供电系统	品牌: 西门子; 双回路供电
			备用发电机: 品牌: 铂金斯; 总电力提供: 1200KW
		安全及保安系统	安全系统: 智能安全系统
			保安系统: 24 小时安全监控及保安巡逻
		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
		通讯系统	无线网络商: 联通、电信、中国移动
			无线通讯覆盖: 联通、电信、中国移动

办公区域交付现状：



附件三：租赁房屋费用一览表

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入伙时缴付费用	物业管理费用	1. 后交 1 个月物业管理费； 2. 2 个月物业管理费押金	1. 押金在租户退租验收后无息退还； 2. 管理费计收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物业管理收费	写字楼物业管理费	26 元/月/平方米	每月 20 日前交付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及其他费用。
	空调费	14 元/月/平方米	空调使用费计算时间按客户装修验收后次日开始计收。正常工作使用空调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8:00）。
	空调加时费	0.2 元/小时/平方米	非工作时间使用空调需申请加时空调，企业加班使用空调需提前提出申请，核准后按时计费。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的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有人的合法权益	每平方米 0.25 元/月	每月 20 日前与物业管理费一起收取
	装修保证金	200 平米以下：5000 元，200 平米以上至 1 层：10000 元	装修保证金用于对公共区域及建筑物损害修复，多层按层计算，每层（整层）10000 元，装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装修申请时缴付	装修人员出入证押金	50 元/张	验收后无息退还
	装修人员出入证工本费	10 元/张	
	消防放水费	350 元/次	
	临时用电	1.5 元/KWH	装表计量
	临时用水	0.5 元/平方米	按面积一次性收取
进场后交付	电费	1.25 元/WKH	
	水费	5.8 元/立方米	
	大堂及楼层水牌	200 元/条	不强制要求
	门禁卡押金	50 元/张	退还门禁卡时无息退还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黄武英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83BK5C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联系电话： 0755-23603996-8065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张徐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金桃园大厦裙楼大厦
(工业区) \ 栋 2、3 层 \ 号, 租赁形式: ☒ 整租 / ☐ 部分出租, 房屋
建筑面积: 3921.58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
积: \ 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 房屋买卖合同 / ☐ 房屋租赁合同 /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 房屋(☐ 是 /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共计 3 年 0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804.82 元 (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 ☒ 银行转账 / ☒ 其他 银行代扣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账 号: 7559 5005 3910 688

3.5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上调增/□调减 / %, 具体如下:

(4) _____ / _____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基金(如有)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_____（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年 7 月 15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金额：20816.3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1/31
	2	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合同金额：14376.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5
	3	项目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65906.5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3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HMA12310962）于2024年 01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2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帅	资质证号	粤1442022202303699
中标报价（元）	壹亿玖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3.01%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0 至 2024-09-17	工期	242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2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2022 02 版】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6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占地面积65900.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6961.07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计容建筑面积74363.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0988.07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75.25米，最大跨度为37.8米，最大层数20层，拟建1栋20层宿舍楼，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44111.49平方米，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35米，最大跨度约37.8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3952.0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海绵城市，8、幕墙工程，9、暖通工程，10、智能化工程，11、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2、电梯工程，13、钢结构，14、建筑装配式，15、室内外园林景观，16、交通标识，17、基坑支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标准建设）。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设置的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深化图纸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后期招标后由相应深化单位补充深化图纸。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楼栋	施工节点	完成时间
1	全标段	完工并移交业主筹办	2024-07-30
2		竣工验收	2024-09-17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柒角陆分（¥208162970.76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11116184.09元）；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40893288.19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 。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帅

联系方式：0755-23603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地 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
融大厦商业楼6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51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48378295379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梅沙二
期工程一期二标段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
支行

账号：631478294627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43952.07m²	工程造价	20617.7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1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GD-E1-914

5101060560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框架结构，地上5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 GD - E1 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3 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3 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120. 97m²	工程造价	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强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强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3号门卫室，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验收日期：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38.45m²	工程造价	136.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任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任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4号钟楼，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2、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HMA12310949）于2023年 09月 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10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鹏	资质证号	粤1442022202303680
中标报价（元）	壹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	下浮率	3.20%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9-29 至 2024-08-12	工期	319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2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2022 02 版】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49

合同编号: 洪工程(2023)HMX-1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一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4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一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 1 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占地面积65900.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计容建筑面积74060.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0963.21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75.25米，最大跨度为14.4米，最大层数20层，拟建1栋20层宿舍楼，1栋5层教学楼，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及地下室，共1栋，地上20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为36848.8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75.25米，最大跨度14.4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

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海绵城市，8、幕墙工程，9、暖通工程，10、智能化工程，11、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2、电梯工程，13、基坑支护，14、人防工程，15、建筑装配式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标准建设）。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设置的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深化图纸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后期招标后由相应深化单位补充深化图纸。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	完工并移交使用	2024 年 07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叁佰柒拾陆万零捌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 (¥143760827.73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7588663.05元)；

(2)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30071780.93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

联系方式：0755-23603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 3 号广发金
融大厦商业楼 6 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

传 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账 号：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732877911426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梅沙二
期工程一期一标段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
支行

账号：736777915823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1 号宿舍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一标段 1 号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36876.58m²	工程造价 14376.08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30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3-02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张鹏、陈玉峰、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王佑羽、甘国超、王子峰、焉世超、满静、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邓振华、刘合伍、张鹏、陈玉峰、张赫、冼勇健、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王佑羽、甘国超、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焉世超、满静、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张鹏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鹏
10	陈玉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玉峰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王佑羽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佑羽
14	甘国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甘国超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焉世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焉世超
17	满静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满静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一期）一标段 1 号宿舍楼，剪力墙结构，地上20层，地下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3、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54) 于2023年 10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年 11月 1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闫景印	资质证号	粤1442020202106061
中标报价 (元)	陆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壹分	下浮率	2.9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元)	叁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零捌拾捌元壹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10-20 至 2025-09-30	工期	711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13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2)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54

合同编号: 洪梅安置房二期014-100039424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第一册, 共五册)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5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第一册, 共五册)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
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后简称“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01月12日将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凫涌村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书“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5823.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8574.2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126681.5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1892.68平方米，最大限高为120m，容积率为4.906，与首期地块平衡后整体容积率为4.099。项目共拟建1栋12层办公楼，6栋38层住宅楼，2层地下室，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停车位为894个，可容纳住户为980户。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洪投审（2022）22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不含屋面太阳能发电），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智能化工程，10、消防工程

(含消防水、消防电)，11、电梯工程，12、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环境、道路、管线），13、幕墙工程，14、燃气工程，15、人防工程，16、园林绿化工程，17、市政配套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发包人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之内容以及结构计算或构造不合理内容，并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内。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底板完成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	地下室主体全面封顶	2024 年 05 月 30 日	
3	商业配套裙房主体封顶	2024 年 07 月 31 日	
4	20 号办公楼主体封顶	2024 年 09 月 30 日	
5	21-26 号住宅楼主体封顶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	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2025 年 04 月 30 日	
7	21-26 号住宅楼外墙工程	2025 年 05 月 30 日	
8	竣工验收完成	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竣工备案完成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交付完成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注：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上述标准之间不一致，则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亿伍仟玖佰零陆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

（小写）：659,065,335.73元；

该项目税率为 9%

不含税价（大写）：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整；

（小写）：604,647,097.00元；

税额（大写）：伍仟肆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54,418,237.73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6；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47,964,952.5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零捌拾捌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4,559,088.1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暂列金额（大写）： 零 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施工单位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3）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合同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31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牵头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账号: 726377907887

开户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洪梅安置房二期项目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洪梅支行

账号：714677915387

邮政编码：51805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3)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120016(水环)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0号办公楼(框架12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2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322.23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1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120017(水环)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1号公共配套、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剪力墙3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0196.63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2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120018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2、23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涌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剪力墙3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652.03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3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120019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4号公共配套、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涌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剪力墙3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0502.8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4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120029(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5、26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剪力墙3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8702.02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5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02(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7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0(2)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0999.54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6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06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8号地下室(框架0(2)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0(2)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885.2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06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7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07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29号商业楼(框架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94.48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8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08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0号商业、配套楼（框架2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2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08.25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29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10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1号商业、配套楼（框架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20.96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30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11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2号商业、配套楼（框架2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2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82.6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31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5） 执法专用章		
备注	本许可包含室内（户内）装修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13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3号空中连廊（框架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益浦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44.24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32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5） 执法专用章		
备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512310014(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34号空中连廊(框架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沘涌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3.1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14
参建单位		建筑单体编码	441910220240200233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8月6日由杜立冬变更为赵广平。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产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产部门各存一份。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李帅 年龄：31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金额：20816.3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8/9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身份证



2、学历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帅，性别男，1995年2月5日生， 于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60500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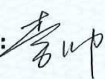
3、职称证

姓 名	李 帅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 年 2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19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2 月 10 日

4、执业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 帅
			证件号码: 5116231995020552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02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221103451000004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699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6、安考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 0015226	
姓 名: 李 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社保证明

姓名：李帅
社保电脑号：802576560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502055255
单位编号：300336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5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6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7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08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09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0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1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2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1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2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3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4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合计			14529.44	7264.72			4819.05	1816.18			454.11		908.09		726.46		18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ac5abf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8、业绩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HMA12310962）于2024年 01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2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帅	资质证号	粤1442022202303699
中标报价（元）	壹亿玖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3.01%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0 至 2024-09-17	工期	24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2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2022 02 版】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6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占地面积65900.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6961.07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计容建筑面积74363.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0988.07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75.25米，最大跨度为37.8米，最大层数20层，拟建1栋20层宿舍楼，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44111.49平方米，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35米，最大跨度约37.8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3952.0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海绵城市，8、幕墙工程，9、暖通工程，10、智能化工程，11、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2、电梯工程，13、钢结构，14、建筑装配式，15、室内外园林景观，16、交通标识，17、基坑支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标准建设）。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设置的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深化图纸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后期招标后由相应深化单位补充深化图纸。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楼栋	施工节点	完成时间
1	全标段	完工并移交业主筹办	2024-07-30
2		竣工验收	2024-09-17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柒角陆分（¥208162970.76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11116184.09元）；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40893288.19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 。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帅

联系方式：0755-23603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地 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
融大厦商业楼6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51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48378295379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梅沙二
期工程一期二标段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
支行

账号：631478294627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43952.07m²	工程造价	20617.7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1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GD-E1-914

5101060560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框架结构，地上5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 GD - E1 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3 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3 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120. 97m²	工程造价	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强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强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3号门卫室，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验收日期：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38.45m²	工程造价	136.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健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健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任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任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4号钟楼，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三、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表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评价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2024/5/15
	2	项目名称: 海南万宁麓海 D-34 地块项目 评价单位: 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2024/11/20
	3	项目名称: 刘村社区(荷村)旧村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 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2025/6/20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1、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表 扬 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是洪梅镇重点民生工程，面对工期紧、任务重等客观因素，贵公司统筹部署，昼夜施工，全力推进，于2024年5月8日实现主体结构全面封顶，特向贵公司致以崇高的敬意与感谢！

项目自2023年9月29日开工以来，贵公司迅速组建一支强有力的施工管理团队，制定严密的施工措施和详细的专项方案，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拼搏姿态，吹响决胜项目建设的冲锋号。项目工作人员不辞辛劳、夜以继日，克服春节假期、恶劣天气等不良因素影响，顺利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并于5月8日全面封顶，为师生2024年秋季如期开学的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以实干实绩践行了中建四局的初心使命，用优质履约擦亮了企业的品牌底色。

在此，表扬贵公司的优质履约、品质赢心，感谢贵公司为项目所做的所有努力和贡献，同时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地继续发扬优良作风，确保项目后期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4年5月15日



2、海南万宁麓海 D-34 地块项目

万 宁 市 环 卫 园 林 局

感 谢 信

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为推动我市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落实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高效发展，践行科技智慧建造方面工作。由贵司建设的海南万宁麓海 D-34 地块项目，圆满配合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成功举办 2024 年万宁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项目观摩活动。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始终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围绕“节能环保降碳，构建生态文明，创造美好未来”的工作目标。安全快速、高质量、高效率落实各项建筑施工工作，推广智慧绿色建造方式，践行低碳、绿色、节能的总体要求，为活动圆满顺利举办搭建了一个优秀的项目观摩平台。在此，特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

希望贵司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致力在建筑安全、行业品质、文明施工等方面打造成为地区标杆项目。把“绿色环保，节能攻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建设质量更优、性能更高、能耗更低、环境更美的宜居住宅，为携手共建绿色城市，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3、刘村社区(荷村)旧村改造项目

表扬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上半年，我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贵司在刘村社区（荷村）旧村改造项目中的卓越表现深感满意并予以高度赞赏。作为该重点民生工程的承建方，贵司项目部不仅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更在配合街道各项工作中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与执行力。

项目部积极响应街道执法要求，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了施工活动的合法合规与和谐有序进行。在文明施工方面，贵司项目部严格控制施工噪音与扬尘污染，维护了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条件。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面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挑战，贵司项目部能够迅速响应，主动与街道执法队保持紧密沟通，共同商讨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了工程的顺利推进。

这种高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不仅体现了贵司的专业素养，也极大地推动了民生工程的进展。贵司的优异表现不仅赢得了广大社区居民的广泛认可与好评，更为云埔街道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这种优良作风，持续支持云埔街道的建设与发展，为城市发展与居民幸福生活再添华彩！

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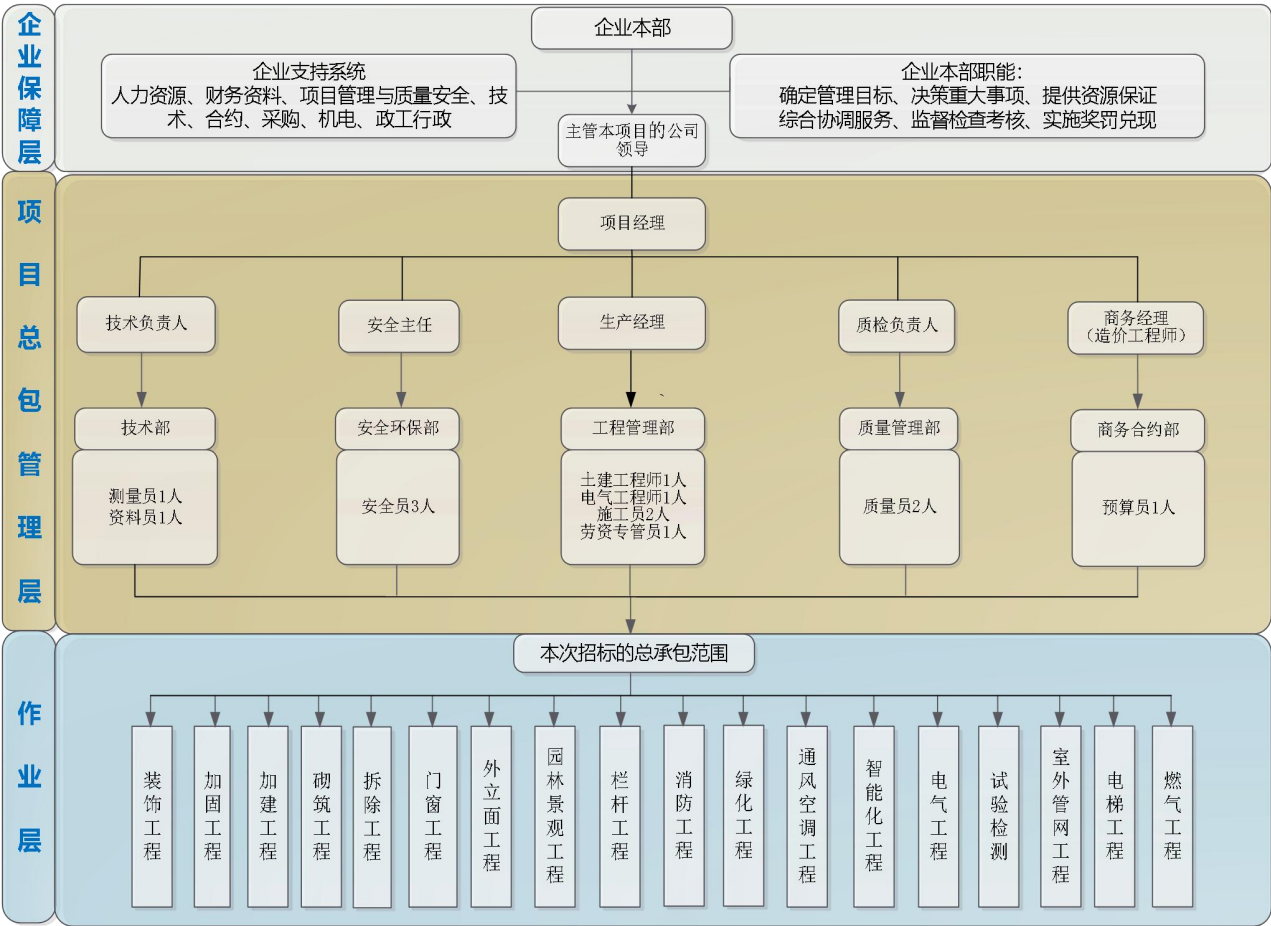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三、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帅	粤 1442022202303699 粤建安 B（2023）0015226 (2021)12040196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项目全周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2021)12040184	工程师	专科	土木工程	项目全周期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张国栋	BZ-004006 C2042361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全周期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王佑羽	(2024)11040386 粤建安 C3(2014)0009647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土木工程	项目全周期
安全员	安全员	张青文	(2021)13040667 粤建安 C3(2021)0000181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市场营销	项目全周期
安全员	安全员	蒋云飞	(2021)13040683 粤建安 C3(2021)0117253	助理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	项目全周期
安全员	安全员	卢艳博	(2020)13040177 粤建安 C3(2020)0008249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项目全周期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郑珊	(2020)13040125 E2340561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广告学	项目全周期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	田奔	(2020)12040238	工程师	本科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项目全周期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洋洋	(2022)12040430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全周期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潘学会	建[造]11144400019812 S056808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项目全周期

质量员	质量员	陇恒	(2021)13040631 C2349227	助理工程师	本科	环境工程	项目全周期
质量员	质量员	卓煜普	(2022)13040381 C2346711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市场营销	项目全周期
施工员	施工员	杨力维	(2023)13040396 A2447690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建筑学	项目全周期
施工员	施工员	万永鹏	(2025)12040899 A2447685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全周期
预算员	预算员	李靖	BZ-004965	工程师	本科	工程造价	项目全周期
测量员	测量员	刘德东	(2019)1304591 B2040551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工业工程	项目全周期
资料员	资料员	辛盼	(2019)1304568 M2040892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公共事业管理	项目全周期
共配置 18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帅	工程师	注册证 安考 B 证 职称证	一级 中级	粤 1442022202303699 粤建安 B(2023)0015226 (2021)12040196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2040184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质检负责人	张国栋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BZ-004006 C204236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安全主任	王佑羽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安考 C 证	高级	(2024)11040386 粤建安 C3(2014)000964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张青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安考 C 证	初级	(2021)13040667 粤建安 C3(2021)0000181	市场营销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蒋云飞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安考 C 证	初级	(2021)13040683 粤建安 C3(2021)0117253	网络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卢艳博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安考 C 证	初级	(2020)13040177 粤建安 C3(2020)0008249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郑珊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20)13040125 E2340561	广告学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田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023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土建工程师	张洋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43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潘学会	高级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职称证	高级	建[造]11144400019812 S056808	道路 与桥梁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陇恒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21)13040631 C2349227	环境 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卓煜普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22)13040381 C2346711	市场 营销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杨力维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23)13040396 A2447690	建筑 学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万永鹏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5)12040899 A2447685	土木 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李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965	工程 造价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测量员	刘德东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19)1304591 B2040551	工业 工程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辛盼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初级	(2019)1304568 M2040892	公共 事业 管理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无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帅	性 别	男	年 龄	3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9502055255	手机号码	1857501404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36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洪梅镇 工程建设中心	水乡功能区梅 沙单元二期公 共基础设施工 程（一期）二标 段	建筑面积： 44111.49 m² 合同金额： 20816.30 万元	2024.01.24 2024.08.09	已完	合格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帅，性别男，1995年2月5日生， 于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605005033	

(3) 职称证

姓 名	李 帅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 年 2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204012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2 年 2 月 10 日

(4) 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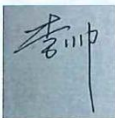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 帅
			证件号码:	5116231995020552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02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221103451000004704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699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个人签名: 李帅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7日	

(6) 安考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226	
姓 名:	李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帅

社保电脑号：802576560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502055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5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6	30033623	7053.0	1128.48	564.24	1	7053	352.65	141.06	1	7053	35.27	7053	70.53	7053	56.42	14.11
2025	07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08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09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0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1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5	12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348.25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1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2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3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2026	04	30033623	6965.0	1114.4	557.2	1	6965	417.9	139.3	1	6965	34.83	6965	69.65	6965	55.72	13.93
合计			14529.44	7264.72			4819.05	1816.18			454.11		908.09		720.46		18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bf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8)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详见资信标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P108—P135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易洪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40198601300639		
手机号码	176889808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12040184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0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建筑面积：44111.49 m² 合同金额：20816.30 万元	2024.01.24 2024.08.09	已完	合格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洪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亚松
证书编号：	127591200806001010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

姓名 Name	易洪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01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2月10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洪波

社保电脑号：642211761

身份证号码：50024019860130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10605.0	1802.8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5	05	30033623	10605.0	1802.8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5	06	30033623	10605.0	1802.85	848.4	1	10605	530.25	212.1	1	10605	53.03	10605	106.05	10605	84.84	21.21
2025	07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5	08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5	09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5	10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5	11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5	12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437.35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6	01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524.82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6	02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524.82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6	03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524.82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2026	04	30033623	8747.0	1486.99	699.76	1	8747	524.82	174.94	1	8747	43.74	8747	87.47	8747	69.98	17.49
合计			20278.45	9542.8			6314.13	2385.7			596.49		1192.85		954.32	238.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c2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5) 业绩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HMA12310962）于2024年 01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2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帅	资质证号	粤1442022202303699
中标报价（元）	壹亿玖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3.01%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0 至 2024-09-17	工期	24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2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2022 02 版】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6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占地面积65900.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6961.07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计容建筑面积74363.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0988.07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75.25米，最大跨度为37.8米，最大层数20层，拟建1栋20层宿舍楼，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钟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44111.49平方米，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35米，最大跨度约37.8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3952.0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海绵城市，8、幕墙工程，9、暖通工程，10、智能化工程，11、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2、电梯工程，13、钢结构，14、建筑装配式，15、室内外园林景观，16、交通标识，17、基坑支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标准建设）。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设置的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深化图纸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后期招标后由相应深化单位补充深化图纸。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楼栋	施工节点	完成时间
1	全标段	完工并移交业主筹办	2024-07-30
2		竣工验收	2024-09-17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柒角陆分 (¥208162970.76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11116184.09元)；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40893288.19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 。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帅

联系方式：0755-23603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地 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
融大厦商业楼6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51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48378295379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梅沙二
期工程一期二标段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
支行

账号：631478294627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43952.07m²	工程造价	20617.7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1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E1-914 *

5101060560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玉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玉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框架结构，地上5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生	原礼元	马旭东	邓标华	王川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3 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3 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120.97m²	工程造价	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 易洪波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台恒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台恒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 1 - 9 1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3号门卫室，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38.45m²	工程造价	136.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洗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洗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 易洪波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任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任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4号钟楼，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3、质检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国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6198701145212
手机号码	158856405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042361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006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7 年 2 月 10 日

(4) 岗位证



姓 名 张国栋

出生年月 1987.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2361	

— 3 —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1年6月30日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年6月30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栋

社保电脑号：802156011

身份证号码：610526198701145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9338.0	1494.08	747.04	1	9338	466.9	186.76	1	9338	46.69	9338	93.38	9338	74.7	18.68
2025	05	30033623	9338.0	1494.08	747.04	1	9338	466.9	186.76	1	9338	46.69	9338	93.38	9338	74.7	18.68
2025	06	30033623	9338.0	1494.08	747.04	1	9338	466.9	186.76	1	9338	46.69	9338	93.38	9338	74.7	18.68
2025	07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5	08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5	09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5	10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5	11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5	12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458.8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6	01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550.56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6	02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550.56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6	03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550.56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2026	04	30033623	9176.0	1468.16	734.08	1	9176	550.56	183.52	1	9176	45.88	9176	91.76	9176	73.41	18.35
合计			19163.84	9581.92			6355.74	2395.48			598.87		1197.74		958.2		23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8d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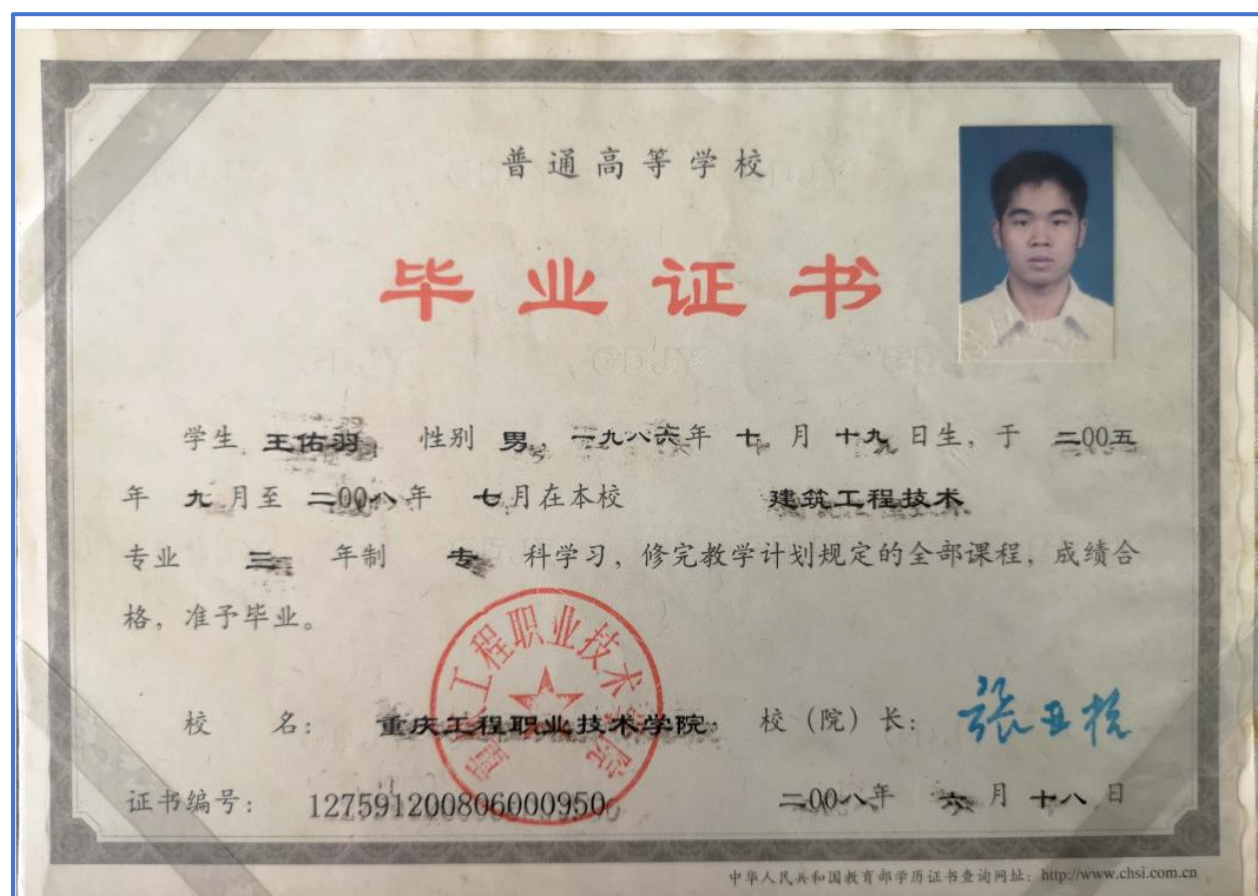
4、项目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佑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98610194413
手机号码	1866413338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9647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王佑羽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4038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 安考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9647

姓 名:王佑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30日 至 2029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佑羽

社保电脑号：642211786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10194413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16667.0	2666.72	1333.36	1	16667	833.35	333.34	1	16667	83.34	16667	166.67	16667	133.34	33.33
2025	05	30033623	16667.0	2666.72	1333.36	1	16667	833.35	333.34	1	16667	83.34	16667	166.67	16667	133.34	33.33
2025	06	30033623	16667.0	2666.72	1333.36	1	16667	833.35	333.34	1	16667	83.34	16667	166.67	16667	133.34	33.33
2025	07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5	08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5	09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5	10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5	11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5	12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767.15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6	01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6	02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6	03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2026	04	30033623	15343.0	2454.88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76.72	15343	153.43	15343	122.74	30.69
合计			32548.96	16274.48			10785.27	4068.62			1017.22					1627.44	406.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c8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5、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青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21199611271279
手机号码	1828682783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0181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张青文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市场营销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2021) 13040667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1 年 11 月 9 日

(4) 安考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0181

姓 名: 张青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2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青文

社保电脑号：805143428

身份证号码：5202211996112712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807.0	929.12	464.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7	58.07	5807	46.46	11.61
2025	05	30033623	5807.0	929.12	464.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7	58.07	5807	46.46	11.61
2025	06	30033623	5807.0	929.12	464.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7	58.07	5807	46.46	11.61
2025	07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5	08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5	09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5	10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5	11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5	12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6	01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6	02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6	03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2026	04	30033623	6045.0	967.2	48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45	60.45	6045	48.36	12.09
合计			12459.36	6229.68			4644.33	1750.1			437.59		778.71	622.98		155.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b7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蒋云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2199703257891
手机号码	1572717177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7253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蒋云飞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7 年 3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网络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2021) 13040683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1 年 11 月 9 日

(4) 安考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17253

姓 名: 蒋云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姓名: 蒋云飞

社保电脑号: 803334970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970325789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362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180.0	828.8	41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80	51.8	5180	41.44	10.36
2025	05	30033623	5180.0	828.8	41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80	51.8	5180	41.44	10.36
2025	06	30033623	5180.0	828.8	41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80	51.8	5180	41.44	10.36
2025	07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5	08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5	09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5	10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5	11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5	12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6	01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6	02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6	03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2026	04	30033623	5285.0	845.6	42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85	52.85	5285	42.28	10.57
合计			10942.4	5471.2				4644.33	1750.1			437.59	683.0		547.12	136.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b640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1日

198

7、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卢艳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199701021517
手机号码	1580602937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8249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卢艳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1
专 业 Specialty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1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4 月 7 日

(4) 安考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8249

姓 名: 卢艳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艳博

社保电脑号：802383015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70102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752.0	920.32	46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52	57.52	5752	46.02	11.5
2025	05	30033623	5752.0	920.32	46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52	57.52	5752	46.02	11.5
2025	06	30033623	5752.0	920.32	46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52	57.52	5752	46.02	11.5
2025	07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5	08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5	09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5	10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5	11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5	12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6	01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6	02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6	03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2026	04	30033623	5460.0	873.6	43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460	54.6	5460	43.68	10.92
合计			11496.96	5748.48			4644.33	1750.1			437.59		718.36		574.86		14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b56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8、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119900709580X
手机号码	15817363731	证件号	(2020)13040125 E2340561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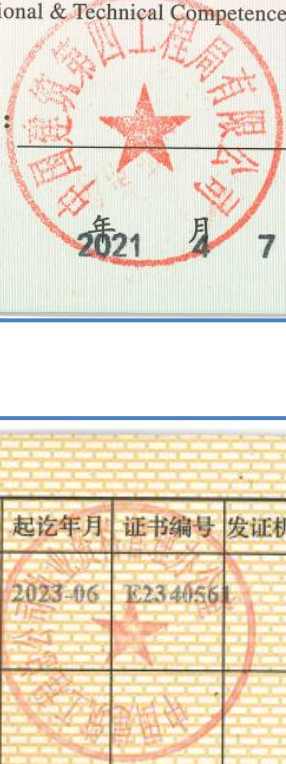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郑珊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4 月 7 日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	
Date of Birth		
专 业	广告学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3040125	
Certificate No.		

(4) 岗位证

	姓 名	郑珊	
	出生年月	1990.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06	E2340561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 年 检 查 格 格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岗 位 培 训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珊

社保电脑号：635072213

身份证号码：4309211990070958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10911.0	1745.76	872.88	1	10911	545.55	218.22	1	10911	54.56	10911	109.11	10911	87.29	21.82
2025	05	30033623	10911.0	1745.76	872.88	1	10911	545.55	218.22	1	10911	54.56	10911	109.11	10911	87.29	21.82
2025	06	30033623	10911.0	1745.76	872.88	1	10911	545.55	218.22	1	10911	54.56	10911	109.11	10911	87.29	21.82
2025	07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5	08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5	09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5	10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5	11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5	12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466.45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6	01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559.74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6	02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559.74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6	03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559.74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2026	04	30033623	9329.0	1492.64	746.32	1	9329	559.74	186.58	1	9329	46.65	9329	93.29	9329	74.63	18.66
合计			20163.68	10081.84			6674.31	2520.46			630.18		1260.25	1008.17		252.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d2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9、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田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8198512293837
手机号码	136090081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2040238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田 奔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 12
Date of Birth	
专 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23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奔

社保电脑号：802255129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512293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4	11.41
2025	05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4	11.41
2025	06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4	11.41
2025	07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8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9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10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11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12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6	01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6	02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6	03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6	04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合计			11671.2	5835.6			4644.33	1750.1			437.59		129.15		583.52	145.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a6a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10、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洋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25199308283758
手机号码	1838501824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2040430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张洋洋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08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专业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204043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5 月 24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洋洋

社保电脑号：802255140

身份证号码：612525199308283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6475.0	1036.0	51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5	64.75	6475	51.8	12.95
2025	05	30033623	6475.0	1036.0	51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5	64.75	6475	51.8	12.95
2025	06	30033623	6475.0	1036.0	51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75	64.75	6475	51.8	12.95
2025	07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5	08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5	09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5	10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5	11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5	12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6	01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6	02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6	03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2026	04	30033623	6370.0	1019.2	5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70	63.7	6370	50.96	12.74
合计			13300.0	6650.0			4644.33	1750.1			437.59		851.25		663.0		16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83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11、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潘学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198104183916
手机号码	13352054999	证件号		S056808 建[造]11144400019812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道路与桥梁</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 名 <u>潘学会</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7年12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1年04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S 056808</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8年03月15日</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4)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ZT 00132971</u> No.

00186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学会

管理号:

File No.

20130231202300000002309120492

姓名:

Full Name 潘学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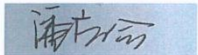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Issued on



(5)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潘学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4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4400019812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4.14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学会

社保电脑号：802702723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104183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5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6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7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8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9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0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1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2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1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2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3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4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合计			30878.4	15439.2			10268.7	3859.8			964.95						385.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b75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12、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陇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8199701080633
手机号码	1821280076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1)13040631 C2349227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阮恒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 年 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环境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3040631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11 月 9 日

(4) 岗位证

648



姓名 陇恒

出生年月 1997.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9227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审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晓恒

社保电脑号：805143437

身份证号码：522428199701080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380.0	860.8	4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0	53.8	5380	43.04	10.76
2025	05	30033623	5380.0	860.8	4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0	53.8	5380	43.04	10.76
2025	06	30033623	5380.0	860.8	4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0	53.8	5380	43.04	10.76
2025	07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5	08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5	09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5	10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5	11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5	12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6	01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6	02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6	03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2026	04	30033623	5972.0	955.52	477.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972	59.72	5972	47.78	11.94
合计			12137.6	6068.8			4644.33	1750.1			437.59		758.0		606.92	15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a0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13、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卓煜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519991205001X
手机号码	1556593929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13040381 C2346711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 名	卓煜普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9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市场营销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3040381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7 月 27 日

(4) 岗位证

	姓 名	卓煜普
	Name	
	出生年月	1999.12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C2346711	

— 3 —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 年 检 查 格 格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岗 位 培 训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煜普

社保电脑号：808408653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91205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5429.0	868.64	434.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29	54.29	5429	43.43	10.86
2025	05	30033623	5429.0	868.64	434.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29	54.29	5429	43.43	10.86
2025	06	30033623	5429.0	868.64	434.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29	54.29	5429	43.43	10.86
2025	07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5	08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5	09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5	10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5	11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5	12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6	01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6	02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6	03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2026	04	30033623	5534.0	885.44	442.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34	55.34	5534	44.27	11.07
合计			11460.32	5730.16			4644.33	1750.1			437.59		716.27	372.99		14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b6a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14、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杨力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03199603011311
手机号码	18903698335		证件号	(2023) 13040396 A2447690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名
Name

杨力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40396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7 月 3 日

(4) 岗位证



姓名
Name

杨力维

出生年月

1996.03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12	A2447690	

— 2 —

— 3 —

(5) 社保证明

姓名: 杨力维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10868482

身份证号码: 230603199603011311
单位编号: 3003362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4655.0	744.8	37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5	46.55	4655	37.24	9.31
2025	05	30033623	4655.0	744.8	37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5	46.55	4655	37.24	9.31
2025	06	30033623	4655.0	744.8	37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5	46.55	4655	37.24	9.31
2025	07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5	08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5	09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5	10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5	11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5	12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6	01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6	02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6	03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2026	04	30033623	5124.0	819.84	409.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24	51.24	5124	40.99	10.25
合计			10432.8	5216.4			4644.33	1750.1			437.59		652.05		521.62	13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b715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1日

228

15、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万永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99605161835
手机号码	15779571689	证件号		(2025) 12040899 A2447685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77

姓名
Name

万永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0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2040899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4) 岗位证



姓 名

万永鹏

出生年月

1996.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12	A2447685	

(5) 社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2026.05:19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万永鹏 有效证件号码: 360124199605161835 社保电脑号: 802382978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82	82	82	0	82	8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06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07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08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09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10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11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412	30033623	5180	6475	1	6475	1	5180	5180
202501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2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3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4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5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6	30033623	5180	6733	1	6733	1	5180	5180
202507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508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509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510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511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512	30033623	5845	6733	1	6733	1	5845	5845
202601	30033623	5845	6727	1	6727	1	5845	5845
202602	30033623	5845	6727	1	6727	1	5845	5845
202603	30033623	*5845	6727	1	6727	1	*5845	*5845
202604	30033623	5845	6727	1	6727	1	5845	5845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467bd7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30033623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05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05月19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16、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李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102198710040018
手机号码	18608041386		证件号	BZ-004965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李 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0 月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证书编号: BZ-004965	发证单位  2019 年 1 月 24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靖 社保电脑号：802576577 身份证号码：62210219871004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15027.0	2554.59	1202.16	1	15027	751.35	300.54	1	15027	75.14	15027	150.27	15027	120.22	30.05
2025	05	30033623	15027.0	2554.59	1202.16	1	15027	751.35	300.54	1	15027	75.14	15027	150.27	15027	120.22	30.05
2025	06	30033623	15027.0	2554.59	1202.16	1	15027	751.35	300.54	1	15027	75.14	15027	150.27	15027	120.22	30.05
2025	07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5	08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5	09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5	10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5	11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5	12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981.2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6	01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1177.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6	02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1177.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6	03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1177.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2026	04	30033623	19625.0	3336.25	1570.0	1	19625	1177.5	392.5	1	19625	98.13	19625	196.25	19625	157.0	39.25
合计				41026.27	19306.48			12851.55	4826.62			1206.72			2413.81	930.66	482.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ac5a7de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7、测量员信息表

姓名	刘德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3198809211516
手机号码	18786823287	证件号		(2019) 1304591 B2040551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德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	
专业 Specialty	工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59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 年 11 月 8 日

(4) 岗位证

	姓名	刘德东
	出生年月	1988.0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测量员
	起讫年月	2020-07
证书编号	B2040551	
发证机关(章)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30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30日

— 13 —

姓名: 刘德东

社保电脑号: 650154014

身份证号: 52123198809211516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362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6697.0	1071.52	53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97	66.97	6697	53.58	13.39
2025	05	30033623	6697.0	1071.52	53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97	66.97	6697	53.58	13.39
2025	06	30033623	6697.0	1071.52	53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97	66.97	6697	53.58	13.39
2025	07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08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09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0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1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2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1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2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3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4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合计			18867.36	9433.68			6292.77	2360.58			590.21		1179.21		943.34		235.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af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1日

18、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辛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822199002150046
手机号码	18689203214	证件号		(2019)1304568 M2040892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姓名 Name	辛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	
专业 Specialty	公共事业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5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 年 1 月 8日

(4) 岗位证

	姓名	辛盼
	出生年月	1990.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资料员
	起讫年月	2020-07
证书编号	M2040892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30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30日

— 13 —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辛盼 社保电脑号：801965330 身份证号码：622822199002150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033623	7998.0	1359.66	639.84	1	7998	399.9	159.96	1	7998	39.99	7998	79.98	7998	63.98	16.0
2025	05	30033623	7998.0	1359.66	639.84	1	7998	399.9	159.96	1	7998	39.99	7998	79.98	7998	63.98	16.0
2025	06	30033623	7998.0	1359.66	639.84	1	7998	399.9	159.96	1	7998	39.99	7998	79.98	7998	63.98	16.0
2025	07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5	08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5	09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5	10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5	11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5	12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383.25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6	01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459.9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6	02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459.9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6	03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459.9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2026	04	30033623	7665.0	1303.05	613.2	1	7665	459.9	153.3	1	7665	38.33	7665	76.65	7665	61.32	15.33
合计				17109.48	8051.52			5338.8	2012.88			503.27		1006.44	803.14	20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5a75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